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GLCC202124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7  |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 8  |
|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 11 |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11 |
| 第七章 其它.....            | 12 |
|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 13 |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14 |
| 附件三：承诺函.....           | 15 |
| 附件四：项目团队业绩.....        | 16 |
| 附件五：合同范本.....          | 17 |
| 附件六：参选文件快递包装和范本格式..... | 21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参选人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密封参选。

**1. 项目内容简介：**两年期法律顾问服务。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2.2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2.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3. 参选文件递交：**

3.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1:00 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3.2 参选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叁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须分册装订，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3.3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 102 号，联系人：薛工，联系电话：139 5926 5425。**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3.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5. 参选保证金**

5.1 参选保证金：¥2000 大写：贰仟元整。

5.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

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11:00 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行 号：105 399 300 500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订本文件。意向参选请联系商务领取，或发送邮件至 [glccztb@fjpec.com.cn](mailto:glccztb@fjpec.com.cn) 写明“接收邮箱+参加项目”即可领取电子版比选文件及材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19959673367，0596-3921611

技术联系人及电话：罗工 159 8047 6347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 102 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1. 比选内容

1.1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

1.2 项目地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1.3 比选服务内容：

1.3.1 口头、邮件咨询服务：提供各类法律事务口头、邮件咨询服务，解答比选人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邮件的法律建议；

1.3.2 审查法律文书：审查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商业计划书、提交政府部门的文件等法律文件；

1.3.3 合同管理与审核：协助比选人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提供常用合同范本，为比选人审核、修改合同，对重要合同提出审核意见；

1.3.4 一般日常经营中劳动人事法律问题的咨询与解答；

1.3.5 出具律师函：根据比选人委托，起草并向相对方发送律师函；合同期限内为比选人免费出具 10 份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超过部分另行计算费用；

1.3.6 出具法律意见：为比选人出具重要法律事务的法律咨询意见（涉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等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的除外）；

1.3.7 通报法律动态：为比选人通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动态，分析评述经典案例，就可能涉及比选人经营的法律问题出具提示函；通过微信平台、邮件向比选人推送最新法律热点、案例分析、风险提示、免费培训信息等内容；

1.3.8 协助比选人与供应商针对重大案件进行谈判；

1.3.9 法律培训：按比选人需求对法务、商务或者人事、现场人员等进行分门别类培训（一年至少两次）。

### 2. 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律师事务所。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 比选文件组成**

####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选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附件等。

3.2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 比选文件的澄清**

4.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参选截止之日前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比选文件之日起3日内，按比选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5.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6. 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6.2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7. 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11: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7.2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

102 号，联系人：薛工，联系电话：139 5926 5425。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8. 参选保证金

8.1 参选保证金：¥2000 大写：贰仟元整。

8.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11:00 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雷化学有限公司

行 号：105 399 300 500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须分册装订，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请随纸版参选文件一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加载

到U盘。

(1) 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一）格式进行报价。

(2) 参选人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参照附件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

(3) 承诺函（参照附件三）。

(4)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立时间、专业团队构成、业务领域、主要客户、所获荣誉等，本次服务项目团队成员的详细情况介绍、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团队业绩清单（参照附件四）及有关证明材料；

## **2.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参选人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参选人公章，委托代表人签字。

## **3.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

## **4. 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 **1. 综合评分法规则**

1.1 根据附件评分标准，按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中选人放弃本次中选的，比选人有权按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2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 1.3 符合性评审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前述的“参选人资格”、“参选文件的编制”对所有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和参选文件。评审合格的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入下一程序的评选，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 2. 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 3. 中选通知书

3.1 比选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出中选单位后，在比选有效期截止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参选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应写明中选人的中选价格（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与比选人联系。

3.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4.1 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4.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4.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装订、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4.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4.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 4.9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4.10 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11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12 参选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附表 1 评分标准表

评分满分 100 分，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最高者中选。

| 序号 | 评分对象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团队 | 满分 40 分 | <p>一、参选人的综合情况：</p> <p>1、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10 分）：</p> <p>（1）成立时间（含总所）：5 年以上得 5 分，5 年以下不得分。</p> <p>（2）执业律师人数（不含全国性的律师事务所的总所）：90 人以上的得 5 分；80-89 人得 4 分，60-79 人得 3 分，40-59 人得 2 分，20-39 人得 1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构成（10 分）：</p> <p>（1）团队律师应不少于 3 人，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团队负责人为事务所合伙人的，得 7 分，团队负责人为非合伙人但 10 年以上律师经验的，得 5 分，5-10 年律师经验的，得 3 分，5 年以下律师经验的，得 1 分。</p> <p>（3）主办律师有一级律师职称的得 3 分、二级律师职称的得 2 分、三级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团队业绩（含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20 分）：</p> <p>（1）近三年具有石化或关联行业法律服务经验，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近三年具有国有企业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一项目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p> <p>备注：（1）（2）项有重复按一项加分</p> |

|   |      |         |                                                                                                                                              |
|---|------|---------|----------------------------------------------------------------------------------------------------------------------------------------------|
| 2 | 服务报价 | 满分 60 分 | 1、全部参选人的报价，以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br>2、根据每个参选人所报价格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60 -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60$ 分(百分点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五章 中选人选定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另行组织评选工作会议，中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照规定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 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须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 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含税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2. 以上报价包含了参选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已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联系人邮箱：

年 月 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律师事务所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邀请比选，以本律师事务所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_\_月\_\_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三：承诺函

##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贵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其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对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方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的聘用合同，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团队业绩

项目团队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标的金额<br>(单位：元) | 委托方是否为<br>国有企业 | 委托方是否属于<br>石油化工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一具体项目，参选人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有其他支持性材料的，可一并提供。

附件五：合同范本

##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需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派\*\*\*\*\*、\_\_\_\_、\_\_\_\_、\_\_\_\_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1.1 口头、书面咨询服务：提供各类法律事务口头、书面咨询服务，解答公司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书面的法律建议；

1.2 审查法律文书：审查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商业计划书、提交政府部门的文件等法律文件；

1.3 合同管理与审核：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为公司提供常用合同范本，为公司审核、修改合同，对重要合同提出审核意见；

1.4 公司一般日常经营中劳动人事法律问题的咨询与解答；

1.5 出具律师函：根据公司委托，起草并向相对方发送律师函；合同期限内为甲方免费出具 10 份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超过部分另行计算费用；

1.6 出具法律意见：为公司出具重要法律事务的法律咨询意见（涉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等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的除外）；

1.7 通报法律动态：为甲方通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动态，分析评述经典案例，就可能涉及甲方经营的法律问题出具提示函；通过微信平台向甲方推送最新法律热点、案例分析、风险提示、免费培训信息等内容；

1.8 协助企业与供应商针对重大案件进行谈判；

1.9 法律培训：按甲方需求对法务、商务或者人事、现场人员等进行分门别类培训（一年至少二次）。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
- 2、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律师费；
- 4、甲方可在对内和对外的宣传材料中披露与乙方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但此种披露以不损害乙方声誉为前提。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工作；
- 2、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3、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4、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5、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取得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如果已经接受了甲方在该案件或者交易活动的委托、咨询，则不得再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向其提供咨询服务，但未曾为甲方提供过法律服务的乙方其他律师不受此限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除外）；
- 7、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妥善保管；
- 8、可在对内和对外的宣传材料中披露与甲方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但此种披露以不损害甲方声誉为前提。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 1、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包干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乙方履行本法律顾问合同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该合

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用等。

## 2、费用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支付到乙方下述账户；

2.2 在服务期满一年的前 10 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支付到乙方下述账户；

2.3 在两年服务期满后 10 日，乙方应提前 30 日开具合同全额 4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相应金额支付到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相关费用；如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自签订日起两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福建省福化古雷化学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人代表）：

（或委托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附件六：《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注：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格式(以下绿色字体部分，  
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  
印)

参选项目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快递外包装无需盖公章！

参选文件（一正三副）范本格式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文件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

2、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3、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商务参选文件

目录

| 序号 |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 页码 |
|----|-------------|----|
| 1  | 参选报价单（总价）   |    |
| 2  | 其他          |    |

技术参选文件

目录

| 序号 |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 页码 |
|----|-----------------|----|
| 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2  | 授权委托书           |    |
| 3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承诺函             |    |
| 5  | 团队业绩清单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6  | 其他              |    |

备注：商务、技术参选文件需分册装订，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载体：U 盘，格式：PDF。

##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 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含税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必填**%。

2. 以上报价包含了参选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已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联系人邮箱：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律师事务所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两年期)公开比选,以本律师事务所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_\_\_\_月\_\_\_\_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贵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年期）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对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方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年期）的聘用合同，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项目团队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标的金额<br>(单位：元) | 委托方是否为<br>国有企业 | 项目是否属于<br>石油化工<br>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一具体项目，参选人需提法律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有其他支持性材料的，可一并提供。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取的律师<br>资格证时间 |  |
| 简述从事与本项目同类的工作经历 |  |      |  |               |  |
| 备注              |  |      |  |               |  |

律所简介及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